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控股股东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提名余昱暄先生、曾文章先生、陈嘉兴先生、柯永昌先生、廖植生先生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提名吴宽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周波女士、周志华先生、魏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任职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关联董事曾文章先生回避表决，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专门委员会决议
- 5、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余昱暄：男，中国台湾省籍，1959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台湾复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协理等职。现任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余昱暄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有公司股份 491,579 股，持股比例为 0.09%，为公司控股股东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曾文章：男，中国台湾省籍，1959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台湾复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总经理，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曾文章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有公司股份 221,825 股，持股比例为 0.04%，为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汉钟投控总经理及董事，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陈嘉兴：男，中国台湾省籍，1956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台湾复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常务董事，本公司董事。

陈嘉兴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4%，为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汉钟投控董事，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柯永昌：男，中国台湾省籍，1958 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台湾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课课长，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研发部副理、生产部经理、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柯永昌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有公司股份 127,125 股，持股比例为 0.0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廖植生：男，中国台湾籍，1973 年出生，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研究所。历任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资管专员、生管专员及课长、营业部经理、研发部经理、协理、副总等职。现任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廖植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哲男先生为父子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汉钟投控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吴宽裕：男，中国台湾省籍，1956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谊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全兴国际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顾问，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吴宽裕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周波：女，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起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先后任职助理教授、副教授、院长助理、副院长、博士生导师。金枫酒业（600616）、新相微（688593）、中欣晶圆（拟上市）、荣亿精密（873223）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周志华：男，中国籍，1981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和君商学院毕业，德国马普研究院访问学者。现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兼职导师，上海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投融资专家，具有18年法律服务工作经验，目前专注于企业合规与纠纷解决、企业（高管）经济犯罪辩护等，2016年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2020年9月开始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魏春燕：女，1987年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2016年至2022年，任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22年至今，任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导师。

魏春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